

启东市九令殡仪馆 2016 年度部门 决算公开内容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启东市九令殡仪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启东市九令殡仪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殡葬政策，接受上级民政局领导；
- 2、在上级民政部门的监督管理下开展好各项殡仪服务；
- 3、加强行风建设，树立服务意识，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 4、加强安全管理，做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启东市九令殡仪馆内设馆长室、办公室，现有在编事业人员 10 人，劳务派遣人员 11 人。本决算数据包括启东市九令殡仪馆本级，无下属单位。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1、不断加强理论学习，在建设学习型党组织上下功夫，不断扩宽视野，加强大局意识和创新意识，不断提升殡葬职工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提高专业技术能力，适应新的时代对殡葬工作新的要求；
- 2、强化服务质量，树立服务品牌，坚持科学发展理念，牢记人本服务宗旨。进一步创新服务方法，规范服务行为，简化服务流程，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3、我单位主要负责启东西部和北部地区的火化以及殡葬服务工作，年火化量约为 3000 具，2016 年全年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启东市九令殡仪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 年度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启东市九令殡仪馆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九令殡仪馆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746.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9.5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殡葬服务收入增加同时人员成本支出增长。其中：

(一) 收入总计 373.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373.1 万元，为启东市九令殡仪馆开展火化殡仪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 49.5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火化遗体数量稳定，群众选择多样化殡仪服务，提高了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7.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373.1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373.1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中的办公设备购置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49.5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 2016 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和部分项目支出的增长。

2. 结余分配 0 万元。

4.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九令殡仪馆本年收入合计 373.1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373.1 万元，占 1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九令殡仪馆本年支出合计 3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9 万元，占 61 %；项目支出 147.3 万元，占 39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指财政对民政及其他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

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